

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2 月 03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02 月 03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 16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融资担保业务权限的议案》；
- 2、《变更公司名称同时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 3、《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年2月3日上午8:30。

(三) 登记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160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诗衍

联系电话：0770-2215126

传真电话：0770-2215121

邮寄地址：防城港港口区公车工业园沙港路东南侧

邮编：538000

电子邮箱：shiyang.huang@sinolinchem.com

(二) 会议费用：费用均由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五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6-002

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